2026-2027年供暖季昌平区流村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和元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本镇内已经超过厂家正常保修期的空气能维护保养事宜达成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按双方的约定履行。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为流村镇区域内：26个村（王家园村60台、北庄村53台、黑寨村400台、白羊城村490台、古将村480台、南流村867台、上店村415台、北流村835台、下店村204台、西峰山村557台、新建村435台、高崖口村160台、漆园村709台、王峪村166台、小水峪村89台、瓦窑村550台、菩萨鹿村75台、狼儿峪村178台、马刨泉村436台、长峪城村218台、禾子涧村149台、黄土洼村113台、新开村46台、溜石港村233台、老峪沟村437台、北照台村34台）共计8389台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过保设备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。费用明细：财政资金以中标价1408177.54元为合同签订金额，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。

维保品牌范围为：佛山铠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爱美泰电器有限公司七个品牌。

一、维保期限：2026年10月12日-2027年10月11日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一、甲方应付维保费用为金额：小写：1408177.54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万捌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）

三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至供暖季结束，待市级资金到位后先行拨付，待结算审计后区级资金到位按照实际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服务费；支付进度以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，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资金的，不构成甲方的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维保服务标准及内容

严格按照空气能系统维护保养手册，进行空气能维护保养。

五、甲方或者农户的责任

1、为乙方出入维保空气能工作提供方便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3、农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空气源设备存在不正常情况时，及时通知乙方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对清洁取暖设备进行巡查巡检、设备有偿维修等工作。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包含设备维修服务，维修所需更换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根据北京市超保政策向用户收取；

2. 做好质保期外煤改电设备售后服务的汇报工作，随时向甲方提供售后管护服务信息，让甲方及时了解管护运行状况；

3. 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，承担一切因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；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；

5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或信息，以及收集到的煤改电用户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；

6. 在接到农户报修通知后，两小时响应，四小时上门服务， 一般问题 4 小时内排除，对特殊问题上报至镇主管部门后及时处理解决；做到客户对工作不满意，服务不停止；故障不排除，人员不撤离；巡检服务人员定期回访设备运行情况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、数据、样品和工作条件，以及未能及时协调村、用户，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停止服务之前应当向甲方充分证明其无法完成服务，并提前至少三天通知甲方，否则不得随意停止服务内容。

(2) 甲方应视服务工作进展状况，及时上报拨款计划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期支付合同款项。甲方逾期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乙方支出的合理费用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及合同条款，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2)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逾期交付应提前告知甲方，并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，否则将承担每次5%的违约金。超过两次逾期的，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3) 合同期满，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完成工作，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，甲方可视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(4)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、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煤改电用户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更换故障零配件。故障配件乙方按照市场指导价格为农户更换，不再收取上门费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0.15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0.15